



SDZZ/HT-2025-DY022-BN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5）第 DY022-BN1 号



项目名称：半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03.07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5）第 DY022-BN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半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采、送样人员	高旺、张瑞志	分析人员	王雪、赵利萍、刘萍、张新颖、冯珂珂、郑雪倩
采样日期	2025.03.04	分析日期	2025.03.04-2025.03.06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48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43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224
气体分析抽气泵	—	069
六连分配器	—	075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0.08mg/m ³
苯	HJ 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2mg/m ³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5）第 DY022-BN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3.04		
		采样频次	1	2	3
氨	浓度	mg/m ³	0.68	0.70	0.65
	排放速率	kg/h	7.49×10 ⁻⁴	7.77×10 ⁻⁴	7.66×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2	1110	1179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2	1182	1162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采样内径0.4m。“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3.04			
		采样频次	1	2	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288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2	1182	1162	1155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采样内径0.4m。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5）第 DY022-BN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相对偏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质控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DA001污水处理 废气排放口	1	氨 (mg/m ³)	0.68	0.73	相对偏差 ≤10%	合格
			0.69			

2.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苯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03.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5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